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4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无障碍浏览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贵金属和宝石从业 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4号)字号大中小2025-06-30 18 :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 反洗钱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上海钻石 交易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贵金属和宝石 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贵金属和宝 石从业机构;请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上海钻石 交易所以适当方式通知到会员单位或成员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报告中国人民 银行。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2 2日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预防 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简称洗钱)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贵金属和宝石 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 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贵金属和宝石 现货交易的交易商。从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 , 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的变化, 可

以调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金额。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实施反 洗钱监督管理和反洗钱调查,指导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第四条 实施反洗钱 监督管理应当识别、评估行业和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的洗钱风险开展评估。对较高洗钱风险的从 业机构应当采取强化监管措施,对较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简化监管措施或者豁 免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 , 配合反洗钱调查。从业机构加入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的,接受贵金属和 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 便利。第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 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第七 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 ,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反洗钱自律机制第八条 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建立 行业反洗钱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自律机制应当遵 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履行以下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一)统筹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 所、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二)识别与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三)制定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等;(四)组织开展行业反洗钱研究、培训 和宣传;(五)向有关部门移送反洗钱工作违法违规线索;(六)协调组织从业机构报送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七)协助处理与从业机构有关的反洗钱投诉或者举报;(八)对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洗钱工作作出评价;(九)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 告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及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映突出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十)配合中国 人民银行加强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自律机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 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第九条 自律机制应当对从业机构实施分类 管理,采取与其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管理措施。第十条自律机制应当采取合理措 施,防止犯罪分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从业机构持有重要股权或者享有控制权益,成为从 业机构受益所有人或者担任管理职务,对从业机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 实际影响。第十一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 下措施:(一)要求从业机构根据自律管理需要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二)监测从业机 构洗钱风险状况,确定或者调整从业机构分类;(三)遵循基于风险的原则,对从业机构 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施自律考察;(四)向较高洗钱风险或者反洗钱工作存在违规问题 的从业机构提出改正意见;(五)根据反洗钱自律管理需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自律机制 在自律管理中发现从业机构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 机构;发现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 告或者向公安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报案。第十二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 工作需要,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自律惩戒。第三 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第十三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和经 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评估为较 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其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可以适当简化。从业机构应当指定或者授权 一名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明确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职责,根据本机构洗 钱风险状况、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相应的反洗钱岗位人员,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 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从业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的有效实施负责。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 ,并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适当措施管理和降低已识别的洗钱风险。洗钱风险评估

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当自身经营活动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从业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洗 钱风险评估。从业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新业务,使用新技术前,应当关注本机构面临的洗 钱风险变化,开展洗钱风险评估,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带来的洗钱 风险。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客户单笔 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二)有合理理由 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完整性存在疑问。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在交易开始前或者交易结束前完成 客户尽职调查。第十六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客户尽职 调查:(一)通过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 别并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 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二)通过营业 执照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别并核实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客户身份;通过可靠的证明材料、数据或者信息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所有权及控制权 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 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 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登记客户名称,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 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授权办 理业务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 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 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三)对于由代理人代办业务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 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登记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 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 份资料。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采取 与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把握好防范风险与优化服务的平衡。第十七条 从业机构 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从业机构发现客户 使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交易或者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 户拒不配合从业机构依照本办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从业机构可以按照规 定的程序,依法采取限制、拒绝、终止交易或者服务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 交可疑交易报告。第十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 开展客户洗钱 风险分类管理。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客户,从业机构应当持 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 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 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第十九条 从业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交易地域、 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下列客户及其交易采取强化尽 职调查措施:(一)客户或交易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二)客户为国家司法、执 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三)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 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 切关系人;(四)客户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 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 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供

相关材料;(二)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三)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 息的审查和更新频率;(四)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开展交易前,获得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负责人的批准。经强化尽职调查后,从业机构认为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 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 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如果怀疑客户涉嫌洗钱,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 密事件的,从业机构可以不继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二十一 条 从业机构可以参考以下信息,结合客户特征、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洗钱 风险评估或者具有充足理由判断某类客户、产品业务或者交易的洗钱风险较低时,采取与 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一)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二)中国人民银 行发布的反洗钱相关规定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通报等 ;(三)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关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 工作报告等;(四)自律机制、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反洗钱自律 规范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研究报告等;(五)其他与洗钱风险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从业机构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时,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 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 期限等信息。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从业机构应当定 期审查其风险状况,根据风险高低调整交易或服务内容。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存在洗 钱嫌疑或者涉及较高风险情形时,从业机构不得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二十三 条 从业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确保能够立即获取客户尽职调 查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责任由从业 机构承担。第二十四条客户单笔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 外币现金交易的,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 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大额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 析中心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业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 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4号)字号大中小2025-06-30 18 :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反洗钱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请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以适当方式通知到会员单位或成员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22日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简称洗钱)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从业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贵金属和宝石

现货交易的交易商。从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 ,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的变化,可 以调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金额。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实施反 洗钱监督管理和反洗钱调查,指导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第四条 实施反洗钱 监督管理应当识别、评估行业和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的洗钱风险开展评估。对较高洗钱风险的从 业机构应当采取强化监管措施,对较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简化监管措施或者豁 免采取监管措施。第五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 配合反洗钱调查。从业机构加入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的,接受贵金属和 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 便利。第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 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第七 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 , 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反洗钱自律机制第八条 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建立 行业反洗钱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自律机制应当遵 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履行以下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一)统筹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 所、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二)识别与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三)制定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等;(四)组织开展行业反洗钱研究、培训 和宣传;(五)向有关部门移送反洗钱工作违法违规线索;(六)协调组织从业机构报送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七)协助处理与从业机构有关的反洗钱投诉或者举报;(八)对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洗钱工作作出评价;(九)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 告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及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映突出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十)配合中国 人民银行加强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自律机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 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第九条 自律机制应当对从业机构实施分类 管理,采取与其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管理措施。第十条自律机制应当采取合理措 施,防止犯罪分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从业机构持有重要股权或者享有控制权益,成为从 业机构受益所有人或者担任管理职务,对从业机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 实际影响。第十一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 下措施:(一)要求从业机构根据自律管理需要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二)监测从业机 构洗钱风险状况,确定或者调整从业机构分类;(三)遵循基于风险的原则,对从业机构 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施自律考察;(四)向较高洗钱风险或者反洗钱工作存在违规问题 的从业机构提出改正意见;(五)根据反洗钱自律管理需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自律机制 在自律管理中发现从业机构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 机构;发现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 告或者向公安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报案。第十二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 工作需要,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自律惩戒。第三 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第十三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和经 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评估为较 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其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可以适当简化。从业机构应当指定或者授权 一名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明确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职责,根据本机构洗 钱风险状况、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相应的反洗钱岗位人员,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 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从业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的有效实施负责。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 , 并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 采取适当措施管理和降低已识别的洗钱风险。洗钱风险评估 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当自身经营活动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从业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洗 钱风险评估。从业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新业务,使用新技术前,应当关注本机构面临的洗 钱风险变化,开展洗钱风险评估,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带来的洗钱 风险。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客户单笔 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二)有合理理由 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完整性存在疑问。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在交易开始前或者交易结束前完成 客户尽职调查。第十六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客户尽职 调查:(一)通过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 别并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 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二)通过营业 执照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别并核实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客户身份;通过可靠的证明材料、数据或者信息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所有权及控制权 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 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 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登记客户名称,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 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授权办 理业务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 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 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三)对于由代理人代办业务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 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登记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 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 份资料。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采取 与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把握好防范风险与优化服务的平衡。第十七条 从业机构 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从业机构发现客户 使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交易或者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 户拒不配合从业机构依照本办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从业机构可以按照规 定的程序,依法采取限制、拒绝、终止交易或者服务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 交可疑交易报告。第十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 开展客户洗钱 风险分类管理。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客户,从业机构应当持 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 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 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第十九条 从业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交易地域、 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下列客户及其交易采取强化尽 职调查措施:(一)客户或交易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二)客户为国家司法、执 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三)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 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 切关系人;(四)客户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

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 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供 相关材料;(二)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三)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 息的审查和更新频率;(四)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开展交易前,获得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负责人的批准。经强化尽职调查后,从业机构认为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 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 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如果怀疑客户涉嫌洗钱,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 密事件的,从业机构可以不继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二十一 条 从业机构可以参考以下信息,结合客户特征、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洗钱 风险评估或者具有充足理由判断某类客户、产品业务或者交易的洗钱风险较低时,采取与 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一)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二)中国人民银 行发布的反洗钱相关规定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通报等 ;(三)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关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 工作报告等;(四)自律机制、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反洗钱自律 规范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研究报告等;(五)其他与洗钱风险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从业机构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时,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 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 期限等信息。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从业机构应当定 期审查其风险状况,根据风险高低调整交易或服务内容。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存在洗 钱嫌疑或者涉及较高风险情形时,从业机构不得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二十三 条 从业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确保能够立即获取客户尽职调 查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责任由从业 机构承担。第二十四条客户单笔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 外币现金交易的,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 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大额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 析中心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业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 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4号)字号大中小2025-06-30 18 :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反洗钱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请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以适当方式通知到会员单位或成员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2日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简称洗钱)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 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贵金属和宝石 现货交易的交易商。从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 ,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的变化,可 以调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金额。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实施反 洗钱监督管理和反洗钱调查,指导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第四条 实施反洗钱 监督管理应当识别、评估行业和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的洗钱风险开展评估。对较高洗钱风险的从 业机构应当采取强化监管措施,对较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简化监管措施或者豁 免采取监管措施。第五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 配合反洗钱调查。从业机构加入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的,接受贵金属和 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 便利。第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 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第七 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 , 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反洗钱自律机制第八条 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建立 行业反洗钱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自律机制应当遵 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履行以下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一)统筹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 所、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二)识别与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三)制定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等;(四)组织开展行业反洗钱研究、培训 和宣传;(五)向有关部门移送反洗钱工作违法违规线索;(六)协调组织从业机构报送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七)协助处理与从业机构有关的反洗钱投诉或者举报;(八) 对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洗钱工作作出评价;(九)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 告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及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映突出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十)配合中国 人民银行加强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自律机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 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第九条 自律机制应当对从业机构实施分类 管理,采取与其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管理措施。第十条自律机制应当采取合理措 施,防止犯罪分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从业机构持有重要股权或者享有控制权益,成为从 业机构受益所有人或者担任管理职务,对从业机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 实际影响。第十一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 下措施:(一)要求从业机构根据自律管理需要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二)监测从业机 构洗钱风险状况,确定或者调整从业机构分类;(三)遵循基于风险的原则,对从业机构 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施自律考察;(四)向较高洗钱风险或者反洗钱工作存在违规问题 的从业机构提出改正意见;(五)根据反洗钱自律管理需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自律机制 在自律管理中发现从业机构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 机构;发现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 告或者向公安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报案。第十二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 工作需要,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自律惩戒。第三 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第十三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和经 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评估为较 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其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可以适当简化。从业机构应当指定或者授权 一名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明确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职责,根据本机构洗

钱风险状况、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相应的反洗钱岗位人员,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 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从业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的有效实施负责。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 ,并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适当措施管理和降低已识别的洗钱风险。洗钱风险评估 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当自身经营活动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从业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洗 钱风险评估。从业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新业务,使用新技术前,应当关注本机构面临的洗 钱风险变化,开展洗钱风险评估,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带来的洗钱 风险。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客户单笔 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二)有合理理由 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完整性存在疑问。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在交易开始前或者交易结束前完成 客户尽职调查。第十六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客户尽职 调查:(一)通过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 别并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 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二)通过营业 执照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别并核实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客户身份;通过可靠的证明材料、数据或者信息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所有权及控制权 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 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 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登记客户名称,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 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授权办 理业务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 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 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三)对于由代理人代办业务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 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登记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 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 份资料。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采取 与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把握好防范风险与优化服务的平衡。第十七条从业机构 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从业机构发现客户 使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交易或者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 户拒不配合从业机构依照本办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从业机构可以按照规 定的程序,依法采取限制、拒绝、终止交易或者服务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 交可疑交易报告。第十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 开展客户洗钱 风险分类管理。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客户,从业机构应当持 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 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 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第十九条从业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交易地域、 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下列客户及其交易采取强化尽 职调查措施:(一)客户或交易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二)客户为国家司法、执 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三)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

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 切关系人;(四)客户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第二十条从业机构应当根 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 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供 相关材料;(二)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三)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 息的审查和更新频率;(四)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开展交易前,获得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负责人的批准。经强化尽职调查后,从业机构认为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 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 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如果怀疑客户涉嫌洗钱,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 密事件的,从业机构可以不继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二十一 条 从业机构可以参考以下信息,结合客户特征、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洗钱 风险评估或者具有充足理由判断某类客户、产品业务或者交易的洗钱风险较低时,采取与 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一)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二)中国人民银 行发布的反洗钱相关规定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通报等 ;(三)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关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 工作报告等;(四)自律机制、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反洗钱自律 规范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研究报告等;(五)其他与洗钱风险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从业机构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时,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 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 期限等信息。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从业机构应当定 期审查其风险状况,根据风险高低调整交易或服务内容。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存在洗 钱嫌疑或者涉及较高风险情形时,从业机构不得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二十三 条 从业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确保能够立即获取客户尽职调 查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责任由从业 机构承担。第二十四条 客户单笔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 外币现金交易的,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 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大额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 析中心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业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 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4号)字号大中小2025-06-30 18 :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反洗钱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请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以适当方式通知到会员单位或成员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22日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预防

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简称洗钱)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贵金属和宝石 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 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贵金属和宝石 现货交易的交易商。从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 ,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的变化,可 以调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金额。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实施反 洗钱监督管理和反洗钱调查,指导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第四条 实施反洗钱 监督管理应当识别、评估行业和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的洗钱风险开展评估。对较高洗钱风险的从 业机构应当采取强化监管措施,对较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简化监管措施或者豁 免采取监管措施。第五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 配合反洗钱调查。从业机构加入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的,接受贵金属和 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 便利。第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 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第七 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 ,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反洗钱自律机制第八条 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建立 行业反洗钱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自律机制应当遵 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履行以下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一)统筹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 所、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二)识别与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三)制定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等;(四)组织开展行业反洗钱研究、培训 和宣传;(五)向有关部门移送反洗钱工作违法违规线索;(六)协调组织从业机构报送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七)协助处理与从业机构有关的反洗钱投诉或者举报;(八) 对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洗钱工作作出评价;(九)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 告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及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映突出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十)配合中国 人民银行加强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自律机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 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第九条 自律机制应当对从业机构实施分类 管理,采取与其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管理措施。第十条自律机制应当采取合理措 施,防止犯罪分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从业机构持有重要股权或者享有控制权益,成为从 业机构受益所有人或者担任管理职务,对从业机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 实际影响。第十一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 下措施:(一)要求从业机构根据自律管理需要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二)监测从业机 构洗钱风险状况,确定或者调整从业机构分类;(三)遵循基于风险的原则,对从业机构 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施自律考察;(四)向较高洗钱风险或者反洗钱工作存在违规问题 的从业机构提出改正意见;(五)根据反洗钱自律管理需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自律机制 在自律管理中发现从业机构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 机构;发现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 告或者向公安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报案。第十二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 工作需要,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自律惩戒。第三 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第十三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和经 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评估为较

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其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可以适当简化。从业机构应当指定或者授权 一名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明确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职责,根据本机构洗 钱风险状况、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相应的反洗钱岗位人员,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 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从业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的有效实施负责。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 ,并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适当措施管理和降低已识别的洗钱风险。洗钱风险评估 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当自身经营活动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从业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洗 钱风险评估。从业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新业务,使用新技术前,应当关注本机构面临的洗 钱风险变化,开展洗钱风险评估,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带来的洗钱 风险。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客户单笔 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二)有合理理由 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完整性存在疑问。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在交易开始前或者交易结束前完成 客户尽职调查。第十六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客户尽职 调查:(一)通过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 别并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 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二)通过营业 执照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别并核实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客户身份;通过可靠的证明材料、数据或者信息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所有权及控制权 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 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 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登记客户名称,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 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授权办 理业务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 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 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三)对于由代理人代办业务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 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登记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 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 份资料。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采取 与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把握好防范风险与优化服务的平衡。第十七条 从业机构 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从业机构发现客户 使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交易或者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 户拒不配合从业机构依照本办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从业机构可以按照规 定的程序,依法采取限制、拒绝、终止交易或者服务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 交可疑交易报告。第十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开展客户洗钱 风险分类管理。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客户,从业机构应当持 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 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 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第十九条 从业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交易地域、 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下列客户及其交易采取强化尽

职调查措施:(一)客户或交易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二)客户为国家司法、执 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三)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 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 切关系人;(四)客户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 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 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供 相关材料;(二)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三)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 息的审查和更新频率;(四)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开展交易前,获得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负责人的批准。经强化尽职调查后,从业机构认为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 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 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如果怀疑客户涉嫌洗钱,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 密事件的,从业机构可以不继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二十一 条 从业机构可以参考以下信息,结合客户特征、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洗钱 风险评估或者具有充足理由判断某类客户、产品业务或者交易的洗钱风险较低时,采取与 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一)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二)中国人民银 行发布的反洗钱相关规定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通报等 ;(三)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关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 工作报告等;(四)自律机制、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反洗钱自律 规范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研究报告等;(五)其他与洗钱风险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从业机构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时,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 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 期限等信息。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从业机构应当定 期审查其风险状况,根据风险高低调整交易或服务内容。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存在洗 钱嫌疑或者涉及较高风险情形时,从业机构不得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二十三 条 从业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确保能够立即获取客户尽职调 查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责任由从业 机构承担。第二十四条 客户单笔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 外币现金交易的,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 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大额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 析中心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业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 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4号)字号大中小2025-06-30 18: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反洗钱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请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以适当方式通知到会员单位或成员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

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22日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 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简称洗钱)活动,遏 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 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机构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贵金属和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从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 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中国 人民银行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的变化,可以调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金额。第三条 中国人 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督管理和反洗钱调查,指导贵金属和宝 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第四条 实施反洗钱监督管理应当识别、评估行业和从业机构洗钱 风险状况,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 的洗钱风险开展评估。对较高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强化监管措施,对较低洗钱风 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简化监管措施或者豁免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 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配合反洗钱调查。从业机构加入贵金属和宝石 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的,接受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从业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第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 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 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第七条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 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反洗钱自律机制第八条 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建立行业反洗钱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 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自律机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履行以下反洗钱自律 管理职责:(一)统筹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二)识 别与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三)制定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 等;(四)组织开展行业反洗钱研究、培训和宣传;(五)向有关部门移送反洗钱工作违 法违规线索;(六)协调组织从业机构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七)协助处理与 从业机构有关的反洗钱投诉或者举报;(八)对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洗钱工作作出评 价;(九)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及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映 突出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自律机 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第九条 自律机制应当对从业机构实施分类管理,采取与其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 管理措施。第十条 自律机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犯罪分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从业机 构持有重要股权或者享有控制权益,成为从业机构受益所有人或者担任管理职务,对从业 机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第十一条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 自律管理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从业机构根据自律管理需 要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二)监测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确定或者调整从业机构分类 ;(三)遵循基于风险的原则,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施自律考察;(四)向 较高洗钱风险或者反洗钱工作存在违规问题的从业机构提出改正意见; (五)根据反洗钱 自律管理需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自律机制在自律管理中发现从业机构违反反洗钱相关规 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 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报案。第十 二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的 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自律惩戒。 第三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第十三条 从

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和经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评估为较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其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可以适当简化。从业机构应当指定或者授权一名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明确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职责,根据本机构洗钱风险状况、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相 应的反洗钱岗位人员,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从业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采取 合理措施,定期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并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适当措施管 理和降低已识别的洗钱风险。洗钱风险评估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当自身经营活动或者环境 发生重大变化时,从业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洗钱风险评估。从业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新业务 ,使用新技术前,应当关注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变化,开展洗钱风险评估,采取适当措 施降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带来的洗钱风险。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机构 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 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客户单笔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 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 风险状况在交易开始前或者交易结束前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第十六条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 户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通过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来源可靠 、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别并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 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基本信息; 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据洗 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二)通过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或者信息,识别并核实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客户身份;通过可靠的证明材料、数据或 者信息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所有权及控制权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 有人,登记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 、号码及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登记客户名 称,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 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 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三)对于由 代理人代办业务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登记代 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 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采取与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把握好防范 风险与优化服务的平衡。第十七条从业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提供 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从业机构发现客户使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交易或 者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拒不配合从业机构依照本办法采取的合理的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从业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依法采取限制、拒绝、终止交易或 者服务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十八条从业机构应当根据 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开展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 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客户,从业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 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 , 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第十九条 从

业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交易地域、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 途等因素,对下列客户及其交易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一)客户或交易来自洗钱高风 险国家或地区;(二)客户为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 罪人员;(三)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 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四)客户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 高洗钱风险情形。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 化尽职调查措施:(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 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供相关材料;(二)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 分析;(三)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审查和更新频率;(四)与客户建立、维 持业务关系或者开展交易前,获得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的批准。经强化尽职调查后, 从业机构认为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 ,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如果怀疑客户涉嫌 洗钱,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从业机构可以不继续开展客户尽职 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二十一条 从业机构可以参考以下信息,结合客户特征 、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洗钱风险评估或者具有充足理由判断某类客户、产 品业务或者交易的洗钱风险较低时,采取与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一) 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反洗钱相关规定及指引、风险评估报 告、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通报等;(三)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关机关发布的 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工作报告等;(四)自律机制、贵金属和宝石 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反洗钱自律规范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研究 报告等;(五)其他与洗钱风险有关的信息。第二十二条 从业机构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时,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 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 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从业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其风险状况,根据风险高低调整交易或 服务内容。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存在洗钱嫌疑或者涉及较高风险情形时,从业机构不 得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二十三条 从业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 , 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客户尽 职调查义务,确保能够立即获取客户尽职调查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依托 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责任由从业机构承担。第二十四条 客户单笔或者日累计金 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交易 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大额交易报告具体 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业机构发现或者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 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反洗钱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请上海黄 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以适当方式通知 到会员单位或成员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附件:贵金属和 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22日附件贵金属和宝石 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 简称洗钱)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 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 法所称从业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贵金属和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从 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 履行反洗钱义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的变化,可以调整本条第二款规定 的金额。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督管理和反洗钱 调查,指导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第四条 实施反洗钱监督管理应当识别、评 估行业和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 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的洗钱风险开展评估。对较高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强化监 管措施,对较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简化监管措施或者豁免采取监管措施。第五 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配合反洗钱调查。从业 机构加入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的,接受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 理。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第六条 对依法履 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第七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 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反洗钱自律机制第八条 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建立行业反洗钱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自律机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 ,履行以下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一)统筹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开展 反洗钱工作;(二)识别与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三)制定行业反洗 钱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等;(四)组织开展行业反洗钱研究、培训和宣传;(五)向有关 部门移送反洗钱工作违法违规线索;(六)协调组织从业机构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 告;(七)协助处理与从业机构有关的反洗钱投诉或者举报;(八)对从业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反洗钱工作作出评价;(九)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及 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映突出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从业机构 洗钱风险管理。自律机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 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第九条 自律机制应当对从业机构实施分类管理,采取与其洗钱风 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管理措施。第十条 自律机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犯罪分子及其 关系密切人员对从业机构持有重要股权或者享有控制权益,成为从业机构受益所有人或者 担任管理职务,对从业机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第十一条贵 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从 业机构根据自律管理需要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二)监测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确定 或者调整从业机构分类;(三)遵循基于风险的原则,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 施自律考察;(四)向较高洗钱风险或者反洗钱工作存在违规问题的从业机构提出改正意 见;(五)根据反洗钱自律管理需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自律机制在自律管理中发现从业 机构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洗钱及相关

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等有 关国家机关报案。第十二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对违反行业 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自律惩戒。第三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第十三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和经营 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评估为较低 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其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可以适当简化。从业机构应当指定或者授权一 名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明确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职责,根据本机构洗钱 风险状况、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相应的反洗钱岗位人员,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员 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从业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有效实施负责。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 并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适当措施管理和降低已识别的洗钱风险。洗钱风险评估周 期最长不超过3年,当自身经营活动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从业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洗钱 风险评估。从业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新业务,使用新技术前,应当关注本机构面临的洗钱 风险变化,开展洗钱风险评估,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带来的洗钱风 险。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客户单笔或 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二)有合理理由怀 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 整性存在疑问。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在交易开始前或者交易结束前完成客 户尽职调查。第十六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客户尽职调 查:(一)通过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别 并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采 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据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二)通过营业执 照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数据或者信息,识别并核实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客户身份;通过可靠的证明材料、数据或者信息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所有权及控制权结 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 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 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登记客户名称,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 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授权办理 业务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息 ;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交易目的和性质,并根据 洗钱风险状况获取相应信息。(三)对于由代理人代办业务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代 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登记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基本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 资料。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采取与 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把握好防范风险与优化服务的平衡。第十七条 从业机构不 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从业机构发现客户使 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交易或者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 拒不配合从业机构依照本办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从业机构可以按照规定 的程序,依法采取限制、拒绝、终止交易或者服务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 可疑交易报告。第十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开展客户洗钱风

险分类管理。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客户,从业机构应当持续 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景 、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第十九条 从业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交易地域、交 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下列客户及其交易采取强化尽职 调查措施:(一)客户或交易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二)客户为国家司法、执法 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三)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外 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切 关系人;(四)客户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根据 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业 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供相 关材料;(二)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三)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 的审查和更新频率;(四)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开展交易前,获得高级管理人 员或者负责人的批准。经强化尽职调查后,从业机构认为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 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 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如果怀疑客户涉嫌洗钱,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 事件的,从业机构可以不继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二十一条 从业机构可以参考以下信息,结合客户特征、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洗钱风 险评估或者具有充足理由判断某类客户、产品业务或者交易的洗钱风险较低时,采取与洗 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一)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二)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的反洗钱相关规定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通报等; (三)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关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工 作报告等;(四)自律机制、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反洗钱自律规 范及指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提示、研究报告等;(五)其他与洗钱风险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从业机构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时,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 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限等信息。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从业机构应当定期 审查其风险状况,根据风险高低调整交易或服务内容。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存在洗钱 嫌疑或者涉及较高风险情形时,从业机构不得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二十三条 从业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 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确保能够立即获取客户尽职调查 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责任由从业机 构承担。第二十四条客户单笔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 币现金交易的,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 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大额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 中心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业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 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 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从业机 构对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保密。可疑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 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另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反洗钱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请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上海钻石交易所以适当方式通知到会员单位或成员单位。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简称洗钱)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贵金属和宝石现货交易的 交易商。

从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 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的变化,可以调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金额。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督管理和反洗钱调查,指导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

第四条 实施反洗钱监督管理应当识别、评估行业和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从业机构的洗钱风险开展评估。对较高洗钱风险的从业 机构应当采取强化监管措施,对较低洗钱风险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简化监管措施或者豁免 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配合反洗钱调查。 从业机构加入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的,接受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 律管理。

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第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 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七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反洗钱自律机制

第八条 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建立行业反洗钱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

自律机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履行以下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 (一)统筹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
- (二)识别与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 (三)制定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和工作指引等;
- (四)组织开展行业反洗钱研究、培训和宣传;
- (五)向有关部门移送反洗钱工作违法违规线索;
- (六)协调组织从业机构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 (七)协助处理与从业机构有关的反洗钱投诉或者举报;
- (八)对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洗钱工作作出评价;
- (九)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及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映突出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管理。

自律机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反洗钱工作人员具备与其履职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第九条 自律机制应当对从业机构实施分类管理,采取与其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条 自律机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犯罪分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从业机构持有重要股权或者享有控制权益,成为从业机构受益所有人或者担任管理职务,对从业机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

第十一条 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根据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从业机构根据自律管理需要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
- (二)监测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确定或者调整从业机构分类;
- (三)遵循基于风险的原则,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施自律考察;
- (四)向较高洗钱风险或者反洗钱工作存在违规问题的从业机构提出改正意见;
- (五)根据反洗钱自律管理需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